

(上接B281版)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9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3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分别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议案4至议案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股东投票除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股东大会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会议的其他事项:

1.登记方法: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 8:30-11:30-16:00。

3.会议地点:及投票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内群英路1号,联系人:李军周,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 8:30-11:30-16:00。

5.投票权委托书及投票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内群英路1号,联系人:李军周,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6.登记地点:本公司。

7.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费自理,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流程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见《投票指南》。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需设置议案投票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之外增加“赞成”或“反对”。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如果对单个议案投出了与总议案不同的投票意见,以对单个议案的投票为准。

7.深证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流程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其普通股股东身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密钥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权限:投票权由代理人行使。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其普通股股东身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4.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7.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密钥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权限:投票权由代理人行使。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其普通股股东身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4.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7.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密钥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四: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权限:投票权由代理人行使。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其普通股股东身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4.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7.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密钥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五: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权限:投票权由代理人行使。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其普通股股东身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4.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7.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密钥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六: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权限:投票权由代理人行使。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其普通股股东身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4.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7.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密钥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七: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权限:投票权由代理人行使。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其普通股股东身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4.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7.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密钥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八: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权限:投票权由代理人行使。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其普通股股东身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4.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15: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身份认证手续。

7.股东根据取得